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**  
(僅適用經費來源為基本補助、高教深耕者)標準作業流程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各用人單位 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 各用人單位 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 各系所 教務處 各學院 人事室 校長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用人單位應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並聘員額、專長及資格條件。</li> <li>師資公告及收件分別由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統一辦理(師資公告天數至少需3週以上)。</li> <li>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將資料登錄列管，並轉由各用人單位做資料初審。</li> <li>用人單位召開面試及甄審會議，並將面試及甄審紀錄(含應聘者資料)分別送至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。</li> <li>研究發展處、教學卓越中心檢查應聘者名單送請校長簽核。</li> <li>凡持國外學歷、經歷者，應於系所教評會議通過聘任之同時，應檢附國外學歷、經歷查證文件及求學期間出入境紀錄。</li> <li>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(民國104年1月14日公布)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通過系教評會初審者，應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，陳奉核可。</li> <li>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將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一式5份)送教務處辦理外審。</li> <li>外審須有 2/3 以上委員評定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</li> <li>外審通過者，始得提交院及校教評會審議。</li> <li>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人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簽訂契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計畫書</li> <li>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個人資料表</li> <li>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用建議表</li> <li>外國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</li> </ol>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</li> <li>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</li> <li>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</li> <li>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</li> </ol>		